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議程

日期：95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蔡教授珊珊代）、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請假）；吳教授益群、李教授培芬、莊教授榮輝、許教授瑞祥、陳教授淑華、曾教授萬年、齊教授肖琪、鄭教授石通、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嚴教授震東；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曜松院長

紀錄：陳懿慧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王人晟（請假）（院學生會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生演所「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提會報告。建議請生演所增訂第五條，訂定時程表，並於修改後送院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卓越學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3）
決議：修正如附。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工作，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款，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教授遴聘之。院長為召集人，置執行長 1 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規劃。
- 二、有關本計畫資源之調配。
- 三、有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之審議與分配。
- 四、有關其他院務整體發展策略之規劃。

第四條 本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院內外推薦具學術聲望之教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諮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是否繼續支持該計畫之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